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獲得聯交所批准遲延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及2019年8月5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通過收購富達公司60%股權從而收購海源學院和昆明市衛生學校兩所學校的辦學舉辦者的60%權益之主要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讓核數師完成有關富達公司財務資料之相關審計程式以及編製該通函所載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允許本公司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